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4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金额计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贵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贵州桂东合作银行信託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担保金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贵州京基智农	桂东农合行信託支行	40,000	1,000	6,000	34,000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湛江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担保金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15,800	29,500	19,5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贵州京基智农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1号	2019年12月11日	中国境内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永刚	融资租赁、销售、生产服务、租赁生产、商品生产等
徐闻京基智农	广东省徐闻县南山镇南港村	2019年06月14日	中国境内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永刚	融资租赁、销售、生产服务、租赁生产、商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贵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868.59	110,224.00
负债总额	127,363.08	173,675.31
净资产	56,505.51	-63,451.31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贵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桂东农合行信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京基智农与桂东农合行信託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徐闻京基智农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京基智农与徐闻京基智农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西贵州桂东合作银行信託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债务人:贵州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2、《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质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贵州桂东合作银行信託支行 债务人:贵州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

(三)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质押物:广东京基智农持有贵州京基智农股权,价值为10,000,000.00元。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债务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闻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前述最高本金余额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所确定的金额和费用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约定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徐闻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实现全部债务(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甲为完成主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运输及交付所发生的其他义务等)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以及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租赁物支付款项或服务义务的其他义务等。如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发生灭失,还应包括因灭失而应赔偿的款项。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担保)为124.39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39.9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为85.05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4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质押担保合同》;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10万股	8.10万股	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127,682,038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1,038

注:1、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9日的股本结构表统计。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业绩考核未达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	-81,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682,038	0	127,682,038
总股本	208,682,038	-81,000	208,60